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 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数 (12)
5.01	交易方案概述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交易对方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交易标的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对价形式	累积投票提案	√
5.06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累积投票提案	√
5.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累积投票提案	√
5.08	交割安排	累积投票提案	√
5.09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累积投票提案	√
5.10	资金来源	累积投票提案	√
5.11	违约责任	累积投票提案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份收购协议》及《经修订及重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	累积投票提案	√

	规定的议案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变更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 次披 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25 为特别决议事，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5 逐项表决。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请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来信请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23554

联系传真：010-67856540 转 8881

邮箱：leadman@leadmanbi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丽华、朱萍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50289；投票简称：利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 进行投票表决，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5.00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5.01	交易方案概述	√			
5.02	交易对方	√			
5.03	交易标的	√			
5.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5.05	对价形式	√			
5.06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5.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			
5.08	交割安排	√			
5.09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5.10	资金来源	√			
5.11	违约责任	√			
5.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份收购协议》及《经修订及重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